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張郁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秀、李文玲、李成春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以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，當事人始適格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僅於起訴狀內記載請求判決分割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○○○段○000000000○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另稱「自己沒住，無法使用，請求法院變價拍賣」等語（按：原告未載明欲訴請分割之共有物僅為系爭土地？或尚有他筆建物？土地及建物是否均包含在請求分割範圍內？），亦未提出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現時登記資料可查（按：原告僅提出「民國111年5月9日」列印之系爭土地第三類登記謄本，其上共有人姓名「並不包含原告」在內）。是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暨其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又依原告提出之上揭土地登記資料，亦無從確認本件訴訟之當事人是否適格。又原告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導致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應陳報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（按：土地、建物或兩

者均有)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【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】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之「最新」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【含全體共有人；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引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】，並補具全體共有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【倘共有人有「死亡」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】

(三)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【應具體載明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，倘係請求變價分割者，則包含其權利範圍及兩造分配價金之比例；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，亦請一併聲明】，並依前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整訴之聲明、被告姓名(「欲請求分割之共有物」全體共有人)、地址、事實理由之書狀，且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三、倘上開事項(包括繳納裁判費)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羅惠琳